

勞五問題研究



世界書

民國十六年

# 勞工問題研究

## 第一章 引言

本來「勞工問題」是起源於歐洲，而歐洲乃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纔有的；並且歐洲在產業革命以前之沒有這個問題，就和我們東方諸國在沒有捲入歐洲近代經濟潮流之波濤洶湧的漩渦以前之沒有這個問題一樣。現在，這個勞工問題在世界之奔騰澎湃的經濟潮流之中就像洪水一般的浩浩蕩蕩向前直滾而來，其勢洶洶真是可怕極了。所以如今一般研究社會問題人都把它當做一個頂重要的急待解決的，他們爲它是時常在腐心焦慮着。

假如我們要代「勞工問題」下一個定義，則我們就可以說它是一種『改進一個階級之雇傭情形的問題，而這個階級乃是靠着取

得工錢去生活的。」

如前所述，這個問題是在歐洲產業革命以後纔有的；但是我們尤必須要曉得的，就是在它的背後還有四種偉大的社會章制以操縱活動於其間呀！否則，它的發生是連作夢也夢不到的，更何論到它之解決與否呢！現在且把這四種偉大的社會章制敘述於下：第一是工錢制度本身，它是自從實業界有分工之事纔有的，就是雇主給與所雇用的工人以相當的報酬的一種制度。第二是以取得工錢為生活的階級之恆久存在性，它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實業界所必需的現象；因為資本家存在一天，勞工階級總是必得要受他雇用的。第三是工廠制度，這裏面就包括有童工、女工、實業意外、工廠法和失業問題等。第四是財賦集中，這自然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就中尤其以工錢制度和現代資本主義要算是現代實業制度的兩根臺柱子，并

且是勞工問題的發生的根本原因。

關於本書所討論的種種問題，我們有須要知道的，就是它們的各自解決的方法并非僅是一種，而常常乃是好幾種；并且這好幾種乃是常常互相衝突的，必需有待於相當的平衡。所以關於一個問題的解決，既沒有一定的法則；更沒有一種結論可以斷定其推理是不可磨滅的，或其斷案是不可推翻的。這在下文，我們都可以看得見，現在暫且不必去管，免得無味的麻煩。

還有，這類問題的各种解決方法更是深受各人觀察點的不同影響。有的是以一種同情的精神去觀察的；還有的是以一種事不關己的冷淡態度去觀察的。他們各自所得的意見各不相同。所以關於機會均等和財產均等這兩個問題所抱的態度，富人是反對的；而窮人則是贊成的。我們談勞工問題的應該要注意到這一層；并且還有

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以純客觀的態度和極豐富的同情去對付這個問題。雖然在事實上，我們談這個問題的時候，總難免受有種種限制——如人類根深蒂固的習慣和限制；現代政府組織的缺點；以及人類天賦之道德的和精神的弱點。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總應該照這樣努力去做的。

本書為便利普通閱讀起見，所以行文說理力求淺顯；為保存介紹西洋一般的事實和理論以供參攷的性質起見，所以中國勞動問題沒有談到；並且為節省篇幅起見，所以還有關於勞工市場，勞工移植，實業教育，儲蓄，和獎金制等，都一概從略。

## 第二章 工錢制度和同盟罷工

### 第一節 工錢制度和工人及出品

實業界自有分工制度以來，就因為大宗生產而添出許多複雜的現象；如實業的組織，工作的指導，和技能的熟練，在在都需要一種有才幹的領袖人物去統率工人。因此，工人的個人自由必須加以限制，對於他的日常工作就不得隨意處理，像一個獨立無倚的手工業者或農夫一樣；他進行他的工作必定要像一個組織中的一分子活動；並且他的勞動，他的勞動時間，和他的勞動速度必定要和全部的計劃一致，並且更要嚴守秩序，服從規則。

這裏所謂「自由的限制」，人們常以為是資本主義的和私人財產制度的一種特徵；其實它乃是一種高等組織的產物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不論這種實業是公有的，或私有的，或由工人自己所組織的合作制度的。它是一切實業組織之成功的要素。論起來，它當然是私有實業制度之下的產物，而後來就為公有實業所起而摹仿。

的。

因爲「自由的限制，」所以就有人說，工錢制度有兩種弊端：一種是物質的，就是出品量的減少；一種是精神的，就是幸福量的減少。從物質方面說，一個工人在工廠裏工作，決沒有像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工作那樣的用心；因爲他所從事的工作不是他自己的，是爲取得工錢而工作的，所以在可以潦草的地方，總是潦草的；因而他的工作的出品量比起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是勢必要少的。從精神方面說，一個工人在工廠裏工作，決沒有像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工作那樣的快樂自由；因爲他是在人監督之下而工作的，所以他精神上受有一種不自然的暴力的壓迫，並且對於工作幸趣減少；因而他的人生幸福量就趕不上一個單獨的手工業者，或農夫。

但是，上面這一番議論在事實上并不大對。從物質方面說，一個工廠裏工人的工作出品量雖然難免有些減少，但是這並不是一種純粹的損失。因為就全體上說，自有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以來，一個時期的出品總量比沒有這兩種制度的時候增加很多；而這個工作增加總量實足以抵消工人的工作出品量的減少而有餘。這種總量的增加當然是分工的效果。并且就算在工廠裏工作的工人祇用一半精神去工作，他們出品量的總和總比同樣若干獨立工作的工人的出品量的總和較多。至於廠主所發給他們的工錢則無論如何，其量總是比獨立工作的工人所得較多。這是工錢制度實行有益的結果的一個證明。

至於從精神方面說，則除去一些少數的天才藝術家，文學家，發明家，他們都是熱烈去表現個性和發展創造的本能以外，大多數平凡



的人并不因簡單的和單調的工作，或因監視和號令，而感不快。我們要知道，人生的欣慕，像中古時代藝術家所假設具有的，實在是過甚其辭；而人生幸福或快樂的損失之由於相當工作者，也是同樣的被人說得太過火了。

此外，我們從「工作之自由選擇」上也可以知道在工錢制度下人生幸福的損失并不是一種純損。因為自有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以來，一般勞動者總是羨慕工廠裏的工作，一個飽食暖衣的農夫總希望要到城市的工廠裏去工作；一個手工業的木匠總是要到工廠裏去工作，而離開他的本職。這雖說是由於城市的繁華引誘他們，但是實在還是因為在工錢制度下所有工作的優點足以抵消命令的服從和工作的單調這兩層缺點而有餘。或者有人說，在工錢制度下，勞動者完全沒有選擇的機會，祇有接受和服從雇傭的條件而已。其

實，他在沒有接受和服從之先，已經經過好多次的選擇了。所以近代工廠制度和工錢制度的存在并非由於慘酷的威力，更非由於工錢的奴使，乃是由於工人自己的願意。而現在的問題乃是怎樣減少損失的問題；怎樣避免複雜實業的劣點，而同時保存它的優點的問題。

## 第二節 同盟罷工的意義

現在討論罷工和罷工權。工人對於被雇工作雖有選擇之權，但既經選擇并且上工以後，則他們的選擇權就立時受了限制，要想再跳到別的地方去工作，這一件事却不容易。所以在未曾上工以前，他們有選擇相當的雇主之權。還是被這個雇主雇用好呢？或者，還是被那個雇主雇用好呢？但是在既經上工以後，他們的選擇便不是相當雇主的選擇問題，而是上工或停工的選擇問題了。還是爲着工錢而去

上工呢？或者，還是任聽沒有工作而失業呢？至於雇主的開除的威力，則的確是可怕得很。并且祇要雇主口頭上說一句這個工人雇用，或那個工人解雇，以及說一句這個工人照常留用，或那個工人另請高就：這口頭上的一句話也的確是可怕得很。像他的這種威力，至少在當時，總足以打碎他們的飯碗，而罷工就是抵抗開除的武器。

似乎平常我們總說「罷工」是工人個人的事，這就是說，它是一種方法，為工人個人用以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工作契約裏的種種條件的。又有的說，「罷工」是工人團體的事，這就是說，它是一種方法，為工人團體，不是工人個人，用以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工作契約裏的種種條件的。其實這兩種解釋都不十分圓滿；因為這裏所謂罷工者既非單是工人個人的事，也非單是工人團體的事，更非單是僅拒絕接受雇主規訂的契約裏的種種條件就算了事的。原來它乃

是一種公共的行動去拒絕上工，用意在解決工潮，就是改善工作條件。比按照雇主所原來規訂的較好；並且在工潮解決以後，依然照舊上工。至於所謂工作條件的改善，則其種類是很多的，現在略舉如下：較高工錢的取得，減少工錢的制止，工作時間的變更等。還有，依然照舊上工這個條件也是很要緊的，因為罷工的目的之一并非打算離開本職去跳到別地方去做工。所以罷工乃是一種共同的行動去停止上工，目的是在給雇主以一點利害看，並且希望在原地方的工作的條件的改善。

以上所述，不單可算是罷工的一種定義，並且也是罷工者的真正的用意之所在，雖然他們未必個個都是把這種意義很明瞭的存在心中。所以凡是主張限制罷工權的——不論是根據道德問題的，或法律問題的——必須要注意到這一層，免得誤會罷工者的用意。

還有須聲明者，就是假如罷工者在罷工風潮解決以後，仍舊在來的地方工作，則這種罷工就算是勝利的。否則，假如罷工者在罷工風潮解決以後，不是仍舊在來的地方，而是在別的地方工作，則這種罷工就算是失敗的——無論他們所尋得的新地方的工作比舊地方的是怎樣的較好，或較安穩。因為這層意義很關重要，現在不妨不厭求詳的再行敘述一番。就是，罷工乃是努力去把持舊的工作的一種方法。這種努力的意思就是給資本家以損害，或許就是給公共以損害，也或許，最後，就是給罷工者他們自己以損害。這些事實，從他們自己的眼光裏看起來，乃是為求仍舊在來的地方工作，但要改善工作的條件，而奮鬥之不能免的發生的意外；甚至於就算他們事後非常懊悔，他們也是這樣的說。

關於罷工者的目的是在把持原來的工作這件事實，我們有一個

很明白的證據，就是我們祇要看罷工者在罷工期間對待新來的以及和他們競爭的工人所採用的態度如何是也。他們自己停工，並且禁止別人上工，所採用的手段或為文明的忠告，或為武力的制止，或為團體的同情，或為忠愛的宣傳。

所以罷工是一種奮鬥的行動，像是一種軍事行動樣子。它的運用是很普遍的，並且是經過許多人鼓吹的；這也不過因為它是被雇的勞動者所佔有的最有效率的一種武器呀！資本家手中所握的最有威力的武器是「開除」，而「罷工」就是勞動者手中所握的，以及用以抵抗開除的，惟一的武器。

我們要曉得開除是雇主手中所握的一種無上的威權，而失業乃是雇工心中所頂怕的一件事。許多經濟學家談到雇工的討論工價的不利，他們的比較不能自由行動，他們的另尋職業的困難，以及決

定工錢之種種潛伏力的影響，和妨礙雇主討論工價所佔的優勢之種種潛伏力的影響，所以在工人方面，他們的心理狀態往往是時常的不安和容易的深刻的恐怖；而在雇主方面，則他們的心理狀態往往是自恃威權。所以雇主往往濫用開除權，有時并非是為工人工作熟練的重要，而是為滿足他自己一種作威作福的本能的慾望之要求者。像這種作威作福的本能的表現就引起工人的反感來了，於是他們就不得不拿出他們自己的侵略的和抵抗的武器，這種武器，就是罷工。他們覺得除去這種武器以外，更得不到別的幫助。既然他們把這種武器，或工具——罷工——的應用當做一種最後的手腕，則罷工和罷工權就不祇是一種戰術和冒險事業，並且他更成爲一種主義。雇主既把開除權當做一種不可少的，於是雇工就也以同樣的態度去看待他們的罷工權。

此外我們還有須更要知道的，就是同盟罷工的目的除經濟的以外，還有政治的，如工團主義之採直接行動所行的是也——因為是要把現社會的組織根本推翻。

### 第三節 罷工權的限度

罷工者運用罷工權的限度，法律允許罷工者對待替他們工作者所施壓迫的程度，以及這種法律施行時所採的形式——這些問題都是異樣深刻的，並且是非常困難的。就法律講，無論成文法，或裁判法，他的本身對於罷工權的處置并無一定辦法，這全靠一個人對於現實的工業制度所採用的態度如何而定的。那些希望社會組織的改造和經濟不平等的滅除這類劇烈而偉大的變化者，當然贊成罷工權儘量擴大；因為他正是削減雇主威權的一種工具，並且也許正是剷平不平道路的和永解勞資糾紛的一種工具。那些視私有財產



和雇主管理爲不可少的和不能變的者，當然主張罷工權必須限制。這兩種主張之各趨極端當然是由於他們所根據的前提都是些組織不完密的私觀察不精細的；并且就是法廷裏的法官也不能處於例外而不犯這種毛病。至於這種毛病之發生的原因則當然是由於完全受了先入爲主的成見之影響云。

但是在有許多地方，法律問題也很重要，不論一個人對於社會發展的和實業發展的目的和最後效果所抱的意見如何。

我們現在不要把罷工當做一種單純的停止工作，而把他當做一種戰鬥行動，目的在使所從事的業務完全停頓。那些業務也可以是對於公共關係很重要的，例如鐵路事業，都市交通事業，電氣事業，和自來水事業，像這類事業要是一邊停頓，則社會上就立刻會受損害，甚且還足以使社會秩序擾亂不甯。但是我們要知道在這類事業中，